

#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钟节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自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董事会	10	4	6	0
股东大会(列席)	4	3	0	0

2016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公

司提名人员的任职条件，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从其客观性、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年度，公司未有内幕交易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年度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286.1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74.18 万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55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1,624.73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核查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议案尚须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年度，本人依照相关规定，严格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发布了业绩预计公告及业绩快报。

#### (六)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因此，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及范围，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事项的情形。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公司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使投资者能够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二) 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

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多次主动问询，积极跟踪关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本人通过通讯和现场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钟节平

2017 年 4 月 26 日